



# 绿灯过路口也担全责 牢记“灯头让灯尾”规则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白莹)很多电动车驾驶人都有一个误区:过路口只要遇上绿灯就可以放心直行、优先通行。但近日发生的一起事故提醒人们:绿灯驶入路口不代表拥有绝对路权,须知忽视通行规则不仅容易引发事故,还可能承担全部责任。

近日,王某驾驶电动车沿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五道街由东向西行驶至文明路十字路口时,恰逢绿灯放行,便径直驶入路口。与此同时,沿文明路由南向北行驶、由吴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在前一轮绿灯周期内已进入路口,正在正常驶出,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王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满洲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认定:吴某正常通行,无导致事故的过错行为,无责任;王某驾驶电动车通过信号灯控制路口时,未避让已在路口内优先通行的车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相关规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 知识点解读:

### 牢记“灯头让灯尾”规则

该起事故的核心是很多驾驶人都容易忽略的“灯头让灯尾”通行原则:在有交通信

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上一轮绿灯末尾进入路口的车辆(灯尾),享有优先驶出路口的权利;本轮绿灯开头进入路口的车辆(灯头),必须等候路口内车辆全部驶离、路口清空后,再驶入通行。

这条规则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同样适用。不少电动车驾驶人见绿灯亮起就加速抢行,完全忽略路口内尚未驶出的车辆,正是此类事故高发的主要原因。

## 交警提示:

电动车过路口,这些要点要牢记:

1、绿灯通行,也要观察让行。遇绿灯

放行不要急于冲行,先观察路口内是否有未驶出的车辆、行人,确认安全后再依次通过,自觉遵守“灯头让灯尾”规则。

2、减速慢行,杜绝抢灯猛拐。临近路口提前减速,不抢黄灯、不竞速通行,转弯前提前示意,给双方预留充足的反应时间。

3、规范戴盔,降低伤害风险。骑行全程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扣好卡扣,在事故中可大幅降低头部受伤风险。

4、守道行驶,不闯红灯不逆行。走非机动车道通行,杜绝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时刻绷紧安全弦。

## 货运三轮车勿载人 出行风险须警惕



货运三轮车载人被查获

近日,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道路巡逻管控过程中,查处一起货运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

经现场核查,涉事车辆为货运专用电动三轮车,货厢无乘客座椅、安全带、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全不具备载人条件。但驾驶人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心存侥幸违规搭载1名群众上路行驶。

货运三轮车车身轻、重心高、

稳定性差,加之无任何乘客防护装置,在行驶途中遇到紧急制动、快速转弯、路面颠簸等突发情况时,极易发生车辆侧翻、人员甩落、挤压受伤等安全事故。因货运电动三轮车载人属于典型的高危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当场进行制止,依法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驾驶人和乘车人员开展现场警示教育,细致讲解三轮车违规载人的安全隐患、事故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交警提示:

货运三轮车不是代步客车。所有货运三轮车、低速三轮车的设计功能仅为载货,严禁载人上路。此类车辆安全配置缺失、制动性能薄弱、抗风险能力极低,根本无法保障乘车人员的生命安全。请广大群众摒弃侥幸心理,坚决不驾驶、不乘坐违规载人三轮车,自觉抵制无牌无证、违法改装、超员出行等危险行为。

(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 未按规定“右侧通行”酿祸端

在日常道路行驶中,部分驾驶人为了图一时方便,漠视通行规则,未按规定靠右行驶。殊不知,一旦引发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苏力德苏木Y012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救援。接警后,事故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经现场勘查,两辆机动车分别停靠在道路两侧,两车车身侧面均严重受损,其中一辆车的车轮断裂脱落,撞击脱落的零部件散落一地。

经查,事故发生前,吴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苏力德苏木沿Y012线由西向东行驶至5公里加200米处时,因未靠右侧通行,与对向康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了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所幸的是双方驾驶人均未受伤。

经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因素,须

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交警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右侧通行是我国车辆通行的基本原则,其标准是:道路划设中心线的,以中心线为界分左右;道路没有划中心线的道路,以几何中心为界(将道路平均分为左右两半时所想象的中心线)。

(阿茹瀚)

## 漠视底线酒后驾车 曝光案例引以为戒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不可逾越的安全底线,但总有驾驶人心存“离家近无所谓”“交警不会时时严查”“只喝一点开车没问题”等侥幸心理,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殊不知,这些麻痹思想往往就是事故的开端。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对近期查处的两起酒驾醉驾案例予以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8月23日6时35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木里图中队民警在木里图镇腰海力斯台村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在行驶中左右摇摆,遂当即依法拦停检查。随后,执勤民警当场对驾驶人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44mg/100ml,确定其行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29日6时33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清河中队在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过程中,发现一辆小型客车行驶轨迹异常,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面对民警示意,驾驶人慢慢吞吞地将车开到路边,神色慌张地下了车,在车门开启的一瞬间,浓重的酒味扑面而来。根据以往执勤经验,民警立刻察觉出驾驶人涉嫌酒后驾车,随即将其带上警车进行询问。

经询问,驾驶人庞某某表示,其前一天晚上和朋友一起喝了不少酒,本以为一大早不会遇到交警检查,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被逮了个正着。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庞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庞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扣12分以及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 交警提示:

侥幸心理要不得,酒后驾车必追责。广大驾驶人应牢记:酒驾醉驾不仅违法,更会留下终身记录。